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秉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昱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秉昱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

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在案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3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犯罪次數非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，非屬偶發性犯罪，其犯行對公共秩序造成相當之危害；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均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社會法益，非屬偶發性犯罪，其犯行枉顧國家禁令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，惟販賣毒品之不法犯罪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價值150元之遊藝卡1張，不法利益非高。再者，如附表編號2至5部分所示之罪，共計4罪所處之刑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554號、第155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在案。則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。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於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，10年以下酌定之。

六、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非少，依其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大部分具有同質性，不法犯罪所得非多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非屬惡性重大之人。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洪榮家
法 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蘭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